

以比較法視角觀察台灣法律的特殊地位

鈴木賢 Ken Suzuki

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院
School of Law, University of Hokkaido, Japan

台灣現行法律體系，傳統中國法及本土法律資源的基礎上，日治時期繼受日式歐陸法，進而國民黨政權遷臺後積極繼續繼受以德國為主的歐陸法，上也接受美國法的巨大影響發展到今，已形成一個獨特而有效的法律制度及運行模式。本報告將以比較法學的視角探討台灣法律（制度及運作）所擁有的一些特色及其形成之特殊機制，並與日本法及中國法，韓國法等東亞各國法之間進行比較，分析其異同。